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和委任非執行主席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 及 3.25 條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5.1 條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以下事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和委任非執行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董定有先生（「**董先生**」）及徐衛東博士（「**徐博士**」）已调任為執行董事，全部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調任**」）。曾士生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董先生，徐博士及曾先生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董定有先生，53 歲，分別自 2011 年 8 月 8 日及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直至彼於 2018 年 4 月 3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為止。董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已通過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考試。董先生擁有多年企業財務經驗，曾參與區域內多宗首次公開發行及併購項目。彼亦曾擔任本集團各中介控股公司之董事。董先生現任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乐斯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董先生已就其调任為執行董事订立新就職合約。根據就職合約，董先生的委任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 749,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衛東博士，58 歲, 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 2018 年 4 月 3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為止。徐博士目前為吉林大學(中國)法學院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徐博士於 1982 年畢業於吉林大學(中國)法學院（前稱法律系），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 1989 年從吉林大學（中國）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 2002 年取得經濟博士學位。於 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徐博士出任吉林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彼於 2004 年 12 月獲晉升為吉林大學法學院院長，並出任該職位至 2008 年 12 月。徐博士目前同時兼任多個法律相關機構及組織的高級人員。徐博士為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法學教育研究會的執行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大成律師事務所長春分所的律師。徐博士亦為國家司法考試協調委員會成員，長春市政府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黑龍江市政府法律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徐博士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博士目前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金冠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徐博士已就其調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新就職合約。根據就職合約，徐博士的委任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並無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士生先生，61 歲，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8 年 4 月 3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曾先生曾任政務部長，並曾於教育部，貿易及工業部以及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等部門工作。於加入政壇前，曾先生於 1994 年創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擔任創始首席執行官，奠定了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發展的基礎和框架。曾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斯坦福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為少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並且是南洋理工大學的兼職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 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有關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規之規定予以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 及 3.25 條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5.1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10A 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必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大部分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5.1 條，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須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繼董先生及徐博士之調任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 條的規定，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亦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及 3.25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規定，董先生及徐博士調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規定。

本公司正尋求合適人選獲委任為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 及 3.25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守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2018 年 4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